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正集团”；证券代码“002524”）已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此外公司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5）。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日披露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2018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4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梳理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4月17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回复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